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72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玉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陳碧朱

法定代理人 葉聰榮

相 對 人 陳志和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之  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相對人玉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姓名  
李正彬之記載應更正為相對人玉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  
人姓名李陳碧朱、葉聰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  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  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  
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